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其他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脉”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苏州天脉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其他项目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7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9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23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397.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04.5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92.6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21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0月21日出具了《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苏公W[2025]B075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第三届董事

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1 | 散热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苏州天脉 | 29,470.91 | 29,470.91 |
| 2 |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 苏州天脉 | 5,020.00 | 5,02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苏州天脉 | 5,000.00 | 5,000.00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39,490.91 | 39,490.91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1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苏州天脉 | 0.00 | 4,200.00 |
| 2 | 嵊州天脉均温板等散热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 嵊州天脉 | 0.00 | 10,801.71 |
| 3 |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 苏州天脉 | 15,001.71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15,001.71 | 15,001.71 |
| 募集资金合计 | | | 54,492.62 | 54,492.6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充流动资金”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尚在进行中，“散热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均温板项目结项、导热界面材料和散热模组项目终止和“嵊州天脉均温板等散热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结项事宜尚需经股东会审议。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4 年 10 月，公司会同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溪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11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嵊州天脉导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州天脉”）会同国投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议案。因发行需要，公司聘请国泰海通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原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海通承接。2025 年 11 月，公司会同国泰海通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溪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嵊州天脉会同国泰海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主体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对应项目名称 | 账户余额 (万元) | 账户状态 |
|----|------|------------------|-------------------------|------------------|--------------|---------------|
| 1 | 本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 8112001013500816 788 | 散热产品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 49.14 | 本次 拟注 销 |
| 2 | 本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 8604111000046041 7 | 散热产品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 8,322.84 | 本次 拟注 销 |

| | | | | | | |
|----|------|-------------------|-------------------------|--------------------|------------------|-------|
| 3 | 本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 512907147110008 | 新建研发中心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038.31 | 正常使用 |
| 4 | 本公司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溪支行 | 51871500001757 | 超募募集资金 | 3.03 | 本次拟注销 |
| 5 | 嵊州天脉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 8112001012300837 595 | 嵊州天脉均温板等散热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 0.46 | 本次拟注销 |
| 合计 | | | | | 10,413.77 | |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结项、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拟终止、结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相关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A)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 待支付款项 (C) |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减手续费的净额 (D)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E=A-B-C+D) | 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已结项 |
|--------------------|----------------|--------------------|----------------|-----------|----------------------|----------------------|-----------------|-------|
| 散热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9,470.91 | 29,470.91 | 21,389.89 | 1,653.43 | 217.95 | 6,718.54 | 2026/6/17 | 本次结项 |
| 嵊州天脉均温板等散热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 0.00 | 10,801.71 | 10,834.98 | 0.00 | 33.73 | 0.46 | 2026/6/17 | 本次结项 |

注 1.待支付款项为预计数，最终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

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3.上表节余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公司在建项目“苏州天脉导热散热产品智能制造角直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二）本次募投项目拟终止、结项的原因

鉴于募投项目“嵊州天脉均温板等散热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0.46

万元（系剩余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公司在建项目“苏州天脉导热散热产品智能制造角直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鉴于募投项目“散热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均温板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均温板项目予以结项；鉴于募投项目“散热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导热界面材料和散热模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缓，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将导热界面材料和散热模组项目进行终止，后续以自有资金进行陆续投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718.54 万元（含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公司在建项目“苏州天脉导热散热产品智能制造角直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三）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入其他项目情况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超募资金 3.03 万元（系剩余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公司在建项目“苏州天脉导热散热产品智能制造角直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五、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2、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收益。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募投项目“散热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导热界面材料和散热模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缓，产生部分节余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公司在建项目“苏州天脉导热散热产品智能制造用直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苏州天脉导热散热产品智能制造用直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实施主体：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角直大道南侧、龚塘路东侧，项目投资总额 136,000.00 万元。公司拟在该地块新建生产基地，引入行业内先进的智能化机器设备，建成苏州天脉导热散热产品智能制造用直基地。公司拟通过本项目扩充高端均温板产品产能，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以满足市场需求，巩固市场地位。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3,000 万片高端均温板的生产能力，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前，募投项目“散热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待支付款项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节余募集资金划转时，若上述募投项目待支付款项尚未支付完毕，公司将一并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前述待支付款项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原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并为转出的用于公司在建项目“苏州天脉导热散热产品智能制造用直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开立新专户。相关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原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新专户开立后，公司将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其他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公司在建项目“苏州天脉导热散热产品智能制造用直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其他项目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其他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其他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募投项目“散热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导热界面材料和散热模组项目，将募投项目“散热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均温板项目和“嵊州天脉均温板等散热产品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连同公司超募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全部投入公司在建项目“苏州天脉导热散热产品智能制造角直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其他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募投

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其他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其他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庆虎

张晓伟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